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補字第517號

原告 李國祥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至亨有限公司、許亨翔間請求扣押出資額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家蓁